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充分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3,744,430.0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计提项目		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70,217.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539.4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432,751.86
合计		-33,744,430.0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7,370,217.66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58,539.49元。

（二）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6,432,751.86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6月30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3,744,430.03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33,744,430.03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4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小强	李丹娜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电话	020-81514020	020-81514020	
电子信箱	yxq@prpiano.cn	ldn@prpian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698,345.07	364,077,969.90	-3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738,832.93	-73,266,918.19	-8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571,813.77	-72,905,860.07	-9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055,071.13	-284,757,876.86	6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0	-0.05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0	-0.05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2.00%	-2.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88,119,622.60	3,986,116,422.59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26,267,272.43	3,450,770,997.62	-3.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0%	692,743,365	0	不适用	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0%	222,776,955	0	不适用	0
广东省财政厅	国有法人	7.49%	101,724,480	0	不适用	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63,414,633	0	不适用	0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52,105,690	0	不适用	0
廖国沛	境内自然人	0.63%	8,584,100	0	不适用	0
瞿斌辉	境内自然人	0.34%	4,564,500	0	不适用	0
阿拉丁音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4,166,400	0	不适用	0
辛敏	境内自然人	0.30%	4,056,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8%	3,842,64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瞿斌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64,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64,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4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414,500股及8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2025年7月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9,808,323股减少至1,358,320,323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2025年2月，公司与乐海乐器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产品生产制造、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演艺与娱乐方面展开合作，共同打造民族乐器行业标杆企业，推动中国民族乐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迈进，实现产业升级与企业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与乐海乐器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为进一步落实协议内容，公司与乐海企业管理咨询（沧州）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合资公司乐海民族乐器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三）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未来业务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专贵文旅业务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文之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力文旅事业，积极构建珠江钢琴文化旅游的实践平台，以产业与创新相融合的路径推动公司文化旅游的产业化进程，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目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5年8月，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广州白水寨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功竞拍获得白水寨风景名胜区白水仙瀑景区经营权，为公司拓展文旅新赛道、延链补链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为更好地助力公司迈向多元化、综合化的发展新阶段，实现产业链延伸与资源共享，进一步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2025年6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专贵舞台灯光业务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宏洋明道演艺设备有限公司开展舞台灯光研产销一体化业务，该公司于2025年7月取得营业执照。为加快扩大企业规模效应，广州宏洋明道演艺设备有限公司与明道科技集团开展独家业务合作。明道科技集团将品牌和技术专利唯一授权给广州宏洋明道演艺设备有限公司，并承诺自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再开展、从事、参与舞台灯光研产销一体化业务。此次合作模式有利于广州宏洋明道演艺设备有限公司直接获取成熟技术、品牌和客户资源，避免从零开始投入研发、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大幅缩短进入专业演艺灯光领域的周期。这是公司向文化产业链延伸的又一重要举措，能够有效实现“音乐产业+太文旅+舞台灯光”的完整文化产业链协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业务矩阵，为公司的转型升级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5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5年5月19日公司获得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32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近日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中山公用SCP003
代码	012582113		期限	245日
起息日	2025年8月28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家		合规申购金额	19.9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0%		最低申购价位	1.62%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金额	6.30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			
主承销商自营资金获配情况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	0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0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	5000万元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10%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2023年公司债券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93号文《关于同意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共募集资金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9,500,000.00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2023年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99,550,051.59元，其中：偿还有息负债累计999,5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为50,051.59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累计收入净额50,055.16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57元。

（二）关于202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93号文《关于同意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共募集资金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9,500,000.00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2024年公司债（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99,528,031.08元，其中：偿还有息负债累计999,5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为28,031.08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累计收入净额28,256.2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25.21元。

（三）关于202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93号文《关于同意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共募集资金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9,500,000.00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2024年公司债（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99,500,000.00元，其中：偿还有息负债累计999,5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累计收入净额116,660.57元；内部调拨收入1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6,670.57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5年7月2日经公司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2年5月25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一）2023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本次债券的发行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38850188001664216	已注销	存款余额30,597.21元已于2024年8月29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00100110166666	3.57	
合计		3.57	

（二）2024年公司债（第一期）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本次债券的发行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9260188000161005	225.21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38850180807808528	已注销	存款余额13,338.01元已于2024年8月29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合计		225.21	

（三）2024年公司债（第二期）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本次债券的发行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210000986047	61,733.97
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645485785	27,181.28
中信银行中山西区支行	8110901012701723065	27,755.32
合计		116,670.57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3年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9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5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一、偿还有息负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否	99,950.00	99,950.00	0.00	99,950.00	0.00	100%	-	-	-	否
二、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0.00	5.01	-5.01	-	-	-	-	否
合计	-	99,950.00	99,950.00	0.00	99,955.01	-5.01	-	-	-	-	-
未达到预计效益或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2023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99,950.00万元，累计投入99,955.01万元，差异5.01万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2024年公司债（第一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9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5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一、偿还有息负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否	99,950.00	99,950.00	0.00	99,950.00	0.00	100%	-	-	-	否
二、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0.00	2.80	-2.80	-	-	-	-	否
合计	-	99,950.00	99,950.00	0.00	99,952.80	-2.80	-	-	-	-	-
未达到预计效益或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2024年公司债（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99,950.00万元，累计投入99,952.80万元，差异2.80万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2024年公司债（第二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9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一、偿还有息负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否	99,950.00	99,950.00	0.00	99,950.00	0.00	100%	-	-	-	否
二、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	-	-	-	-	-	否
合计	-	99,950.00	99,950.00	0.00	99,950.00	0.00	-	-	-	-	-
未达到预计效益或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2023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99,950.00万元，累计投入99,955.01万元，差异5.01万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3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23年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2024年公司债（第一期）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24年公司债（第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2024年公司债（第二期）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24年公司债（第二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5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

（7）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

（8）2024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9）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10）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

（11）2024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江超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梓豪，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梓豪最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梓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212.6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7.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4.73万元。2025年度审计收费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